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746/Add.3
12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c)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 玛尔塔·杜埃尼亚斯·

德维斯特女士(厄瓜多尔)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项目 82 进行实质性辩论(见 A/44/746, 第 2 段)。1989 年 10 月 20 日和 11 月 3 日第 16 和第 30 次会议审议了将就分项(c)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44/SR.16 和 30)。

二、各项提案的审议

决议草案 A/C.2/44/L.9

2. 在 10 月 20 日第 16 次会议上, 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 介绍了一项题为“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决议草案(A/

* 关于这个项目的委员会报告将分为十二个部分印发(也见 A/44/746 和 Add. I 和 2 和 4 至 11)。

C.2/44/L.9)。

3. 在11月3日第30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戴维·佩顿先生(新西兰)告诉委员会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表决以103票对零票，2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4/L.9(见第5段)。¹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大会，

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和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这几项决议奠定了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础，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

深感关切的是，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通过以来，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形势不断恶化，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上的悬殊差距继续扩大，

¹ 有一个代表团后来表示，表决时如果它在场，它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² A/44/266-E/1989/65和Add.1和2。

强调全球经济问题的恶化，影响发展中国家尤甚，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便于建立公正、公平的经济关系、促进国际社会正义，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具体步骤和措施，充分执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促进切实改革国际经济体系、振兴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2.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采用它认为最适合于其自身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制度；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分析遵守《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对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经济问题、振兴它们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影响。
